

附件2

海门市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门市司法局是市政府主管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中央和省制定的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编制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2) 制订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3) 管理和指导全市乡镇司法所和司法行政干警工作。管理、指导全市人民调解工作，管理市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4) 协调指导社区矫正工作和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承担市社区矫正工作站和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办公室日常工作，管理社矫安帮协会工作。(5) 管理公证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律师工作，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监督指导市律师协会、法律工作者协会工作。(6)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按照市委干部管理权限，考核任免干部。(7) 参与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8)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海门市司法局内设科室共 8 个，分别为办公室、法治宣

传教育科、政工科、基层工作科、社区矫正科、信息工作科、公证律师管理科、法律援助中心，核定政法专项编制 30 人、行政附属编制 2 人。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省海门市公证处。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海门市司法局本级。江苏省海门市公证处为自收自支独立核算事业单位，不纳入部门预算。

三、2019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 年，司法局将准确把握历史方位和时代坐标，切实肩负起推进改革的重大政治责任，准确把握“一个统筹、四大职能”的工作布局，突出“惠民生、促和谐、增亮点、激活力”四大关键，补短板、拉长板、造样板，在改革推进中凸显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四大职能，为护航“两聚一高”新实践营造和谐稳定的法治环境。

一是结合“司法重组”新布局，打造司法行政服务新品牌。深入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实，确保改革方向不偏离、改革任务不落空。围绕“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创造互动型、创新型、辐射型、固定型“四型”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发挥市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城市法治地标”功能辐射作用，打造法治宣传文化街、法治公园景观带、法治文化示范社区等一批全省有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示范点。围绕“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发挥人民调解在预防化解社会矛盾中的基础作用。

围绕“兜底线”，发挥法律援助济困救弱作用。。围绕“建设平安海门”，全面落实治本安全观。

二是聚焦“公共服务均等化”新任务，点燃服务创业发展新引擎。按照均等普惠的要求，注重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标准体系、法律顾问体系、产品项目体系、信息化体系、科学考评体系、常态保障体系等“六大体系”建设，打造公共法律服务海门“样本”。在做大“蛋糕”的同时，更加注重分好“蛋糕”，着力开展风险防范“保安全”、法律体检“破难题”、产业转型“去产能”、人才培养“精服务”、联盟服务“增活力”“五大专项行动”，以“看得见”“有质量”的公共法律服务满足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需求和更多期盼。

三是围绕“筑牢基层基础”新要求，着力补齐司法行政工作短板。以标准化补齐法治保障不完备的短板。实施司法行政系统标准化三年行动计划，运行12348标准化服务体系，既讲好行业的“通用语言”，又力争在行业中拥有“话语权”，实现省厅已颁标准“落地生根”，本地标准“点面开花”。以社会组织补齐力量不足的短板。完善《海门市司法局公益性社会组织评估量化评分标准》，着力在社会组织规范化、精准化、效能化下工夫，通过“三统三优三联”，打造司法行政特色社会组织品牌。以信息化建设补齐服务效率不高的短板。高标准实施全系统融合指挥中心协作运行，突出“内部职能融合”和“横向联动拓展”要素，在现有智能咨询、信息查询、公证和法律

援助业务办理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网上办理服务事项和服务主体覆盖范围，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确保“百姓足不出户享受服务 政务不留死角精准管理”。

四是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新标准，全力打造过硬的司法行政队伍。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坚定不移以党建带队建，从严从实抓好队伍党的建设，进一步强化“三个三”机制，即：负面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三份清单”，蓝、黄、红“三色预警”，万人评议、千案评分、百法律人督察“三项评查”，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突出党建特色，深化“名所名品名律师”培育工程和青年律师“上挂下派”工程，通过“扩、进、转、并”，推动律师行业做大做强。做好《人民陪审员法》贯彻实施工作，通过抓公开选任、双向联系、有效参审、典型示范，保障人民群众广泛、有序参与司法。积极开展“效能司法创先进、勇力排头争优秀”主题活动，在系统队伍中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实现“1+1>2”的聚能效应，提升队伍凝聚力、向心力。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225.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676.79
1. 一般公共预算	1225.21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548.4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25.21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1225.21	当年支出小计			1225.21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1225.21	支出合计			1225.21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225.2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1225.21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225.21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资金
1225.21	676.79	548.4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25.21	一、基本支出	676.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548.42
收入合计	1225.21	支出合计	1225.2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海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225.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5.21
20406	司法	1225.21
2040601	行政运行	676.79
2040605	普法宣传	61.45
2040607	法律援助	5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7.4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9.5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海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676.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0.23
30101	基本工资	92.9
30102	津贴补贴	244.13
30103	奖金	20.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4
30201	办公费	5
30202	印刷费	1
30205	水费	2
30206	电费	3
30207	邮电费	0.8
30211	差旅费	30.24
30213	维修(护)费	1
30215	会议费	0.84
30216	培训费	2.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6
30226	劳务费	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
30228	工会经费	5.01
30229	福利费	1.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2
30301	离休费	14.36
30302	退休费	31.83
30305	生活补助	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海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225.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5.21
20406	司法	1225.21
2040601	行政运行	676.79
2040605	普法宣传	61.45
2040607	法律援助	5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7.4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9.5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海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676.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0.23
30101	基本工资	92.9
30102	津贴补贴	244.13
30103	奖金	20.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4
30201	办公费	5
30202	印刷费	1
30205	水费	2
30206	电费	3
30207	邮电费	0.8
30211	差旅费	30.24
30213	维修(护)费	1
30215	会议费	0.84
30216	培训费	2.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6
30226	劳务费	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
30228	工会经费	5.01
30229	福利费	1.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2
30301	离休费	14.36
30302	退休费	31.83
30305	生活补助	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15	7.52		2.4		2.4	5.12	2.99	16.64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项目，故本表为空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90.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4
30201	办公费	5
30202	印刷费	1
30205	水费	2
30206	电费	3
30207	邮电费	0.8
30211	差旅费	30.24
30213	维修(护)费	1
30215	会议费	0.84
30216	培训费	2.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6
30226	劳务费	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
30228	工会经费	5.01
30229	福利费	1.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7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34.23
一、货物 A					34.23
	一次性项目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通信设备	集中采购	2.23
	专用项目	办公设备购置	A4 打印机	集中采购	1.56
	专用项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1.65
	专用项目	办公设备购置	警用设备和用品	集中采购	8.59
	专用项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13.6
	专用项目	办公设备购置	中档复印机	集中采购	6.6
二、工程 B					
三、服务 C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门市司法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225.2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88.11万元，增长7.75%。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51万元今年列入了部门预算以及增加了“三中心一基地”房屋租金39.8万元。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225.21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225.21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225.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8.11万元，增长7.75%。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51万元今年列入了部门预算以及增加了“三中心一基地”房屋租金39.8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其他资金预算。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上年结转资金。

（二）支出预算总计1225.21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

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支出1225.2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及等基本支出、各职能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88.11万元，增长7.75%。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51万元今年列入了部门预算以及增加了“三中心一基地”房屋租金39.8万元。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结转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676.7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6万元，减少0.2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548.4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0.07万元，增长19.65%。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51万元今年列入了部门预算以及增加了“三中心一基地”房屋租金39.8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司法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225.21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25.21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司法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225.2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76.79万元，占55.24%；

项目支出548.42万元，占44.76%；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门市司法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25.2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8.11万元，增长7.75%。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51万元今年列入了部门预算以及增加了“三中心一基地”房屋租金39.8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司法局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225.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8.11万元，增长7.75%。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51万元今年列入了部门预算以及增加了“三中心一基地”房屋租金39.8万元。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676.7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6万元，减少0.2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61.45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5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万元，减少16.67%。主要原因是按要求缩减业务经费。

4.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167.4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04万元，增加11.33%。主要原因是社工工资正常提高。

5.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269.53万元，与上

年相比增加83.03万元，增加44.52%。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51万元今年列入了部门预算以及增加了“三中心一基地”房屋租金39.8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司法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676.7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86.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90.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司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25.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8.11万元，增长7.75%。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51万元今年列入了部门预算以及增加了“三中心一基地”房屋租金39.8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司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676.7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86.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90.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司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1.91%；公务接待费支出5.1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8.0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定额标准与上年一致。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5.1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遵循经费缩减的相关规定作相应减少。

海门市司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9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3万元，主要原因本年会议人次略低于上年。

海门市司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6.6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58万元，主要原因压缩培训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司法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项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90.0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38万元，降低5.6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34.23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34.23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

（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